

## 专刊推广合作协议

甲方：澄迈县新闻办公室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宣传推广的合作协议。

一、宣传推广时间：2019年4月—2020年4月。

二、宣传推广内容：澄迈经济社会发展等。

三、宣传推广版面：每周一期周刊+10个专题版。

四、宣传推广费用：450万元（肆佰伍拾万元整）。

五、费用支付方式：协议生效30日内，甲方将全部款项转入乙方账户，并在进帐单据上注明“海南日报宣传推广费”或“海南日报广告宣传费”字样。

六、其他：特殊情况下周刊可暂停，多余版面用于其他推广内容。

户名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1006616600000191

开户行：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盘支行

### 六、保密条款

双方在订立、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，不得将合同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内容须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。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；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。如有违约行为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 八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补充。

甲方：澄迈县新闻办公室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经手人：



经手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2019年8月19日

签订时间：

